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，公司财务总监吕加奎先生计划于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,050,000股公司股份。

2017年9月7日，公司收到吕加奎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，吕加奎先生于2017年9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,05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841%，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元/股	减持股份数量	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
吕加奎	集中竞价	2017年9月7日	4.506	1,050,000	0.0841%

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。

3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
吕加奎	合计持有股份	6,259,013	0.5011%	5,209,013	0.417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564,754	0.1253%	514,754	0.041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,694,259	0.3758%	4,694,259	0.3758%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吕加奎先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吕加奎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吕加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8日